

LN167-C

2002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古物及古蹟（歷史建築物的宣布）公告》  
（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（第 53 章）第 3(1) 條於諮詢  
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訂立）

1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——

- (a) 位於新界西貢滘西洲丈量約份第 265 約地段第 73 號的洪聖古廟（又稱洪聖廟）及其鄰接土地（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SKM 5179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）；及
- (b) 位於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 83 約老村祠堂村地段第 1 號的天后宮及其鄰接土地（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DNM 937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）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何志平

2002 年 10 月 14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宣布將——

- (a) 位於新界西貢滘西洲的洪聖古廟（又稱洪聖廟）及其鄰接土地；及
  - (b) 位於新界粉嶺龍躍頭的天后宮及其鄰接土地，
- 列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（第 53 章）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